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沪卫健康〔2025〕2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届上海市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 暨新时代健康科普大赛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相关学会、协会，有关单位：

为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上海行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宣传发〔2022〕11号）和《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开展的“新

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打造医疗机构健康科普“主阵地”，不断强化医务人员健康科普“主力军”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开展第三届上海市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暨新时代健康科普大赛。请相关单位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详见附件），广泛发动组织、推荐报送。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三届上海市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暨新时代健康
科普大赛方案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三届上海市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暨 新时代健康科普大赛方案

一、引领展示类别

本次引领展示活动共设置“健康科普人物”“优秀健康科普作品”“健康科普品牌”“优秀健康科普管理”四个类别。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协办单位：健康云。

三、推荐范围及条件

（一）健康科普人物

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与卫生健康相关的科普教育、科普宣传或科普公益项目，在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健康生活方式推广或在科研成果科普化等方面做出贡献、具有影响力、产生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按照个人参与健康科普的年资、贡献和传播影响力综合评价，设置三个细分类别，分别为：特别贡献人物、杰出人物和新锐人物。“特别贡献人物”获得者必须在健康科普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取得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将根据候选人的推荐材料情况从“杰出

人物”中选出。“新锐人物”候选人年龄须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优秀健康科普作品

授予2024年期间创作并公开发表在国家批准的媒体上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原创性），与卫生健康相关的音视频类、图文类、图书类、舞台表演类优秀科普作品。从高到低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四个细分类别。

推荐作品的相关形式要求如下：

1. **图文类**。包括科普文章、漫画、海报、折页等。聚焦百姓关心的健康话题，要点突出、形式新颖、设计美观，有较强的传播价值，且应具有原创性。

2. **音频类**。包括健康科普专题音频、广播剧、有声书等，要求音质清晰，完好无损。音频、广播剧的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20分钟，有声书的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40分钟。

3. **视频类**。包括短视频和长视频，可以是单集作品或系列作品。要求作品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字幕及配乐得当。人物访谈类作品不纳入评选范围。

4. **图书类**。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要求为本市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作品选题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传播面广，易于公众接受。图书类作品须提交纸质实体书3本供评审使用（寄送地址详见联系人信息）。全外文科普作品不纳入评选范围。

5. **舞台表演类**。表演类作品可以视频形式报送，包括演讲、脱口秀和舞台剧（歌舞、小品、相声、情景剧等适合舞台表演的节目，参演选手2人及以上），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参赛作品内容应面向公众普及健康知识、方法和技能，**作品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1. **爱国卫生与健康生活方式**：如人居环境改善、病媒生物防制、合理膳食、科学健身、戒烟限酒、心理健康、作息规律、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定期体检等；

2. **重大疾病防治**：包括**慢病防治**（如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骨骼健康、视觉健康、口腔健康等），**传染病防治**（如流行性感冒、水痘、流行性腮腺炎、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性胃肠炎、肺结核、风疹、疟疾、艾滋病等）。

3. **重点人群健康**：如妇幼、青少年、老年人、职业人群、伤残人群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4. **中医药健康促进**：如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重点人群中的应用，海派中医药传承等。

5. **其它**：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慧健康驿站、居民自我健康检测，安宁疗护服务等；

（三）健康科普品牌

授予品牌为本市登记（注册或备案），专门或主要从事健康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

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或长期开展的具有较高公众参与率、满意度、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健康科普公益品牌活动。

（四）优秀健康科普管理

授予长期从事健康科普管理工作，在推动和培育健康科普项目、品牌等工作中发挥骨干管理作用的个人；或在本市健康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中做出贡献，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机构组织。

四、推荐要求

（一）“健康科普人物”“优秀健康科普作品”“健康科普品牌”“优秀健康科普管理”均须以典型代表性的项目形式报送，且被推荐个人或机构组织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曾在往届上海市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中获得相关奖项，或已取得“上海市健康科普品牌”称号的个人或项目，不得再以同一项目参与同一奖项的推荐报送。

（二）各推荐单位择优选拔推荐。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卫生、科技领域相关市级学会、协会，各新闻媒体等。

（三）各推荐单位实行限额推荐。各项推荐数量具体如下：

1. 健康科普人物：每个市级推荐单位限报 2 人；区属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区限报 2 人，浦东新区限报 4 人。

2. 优秀健康科普作品：每个市级推荐单位报送的各类别作品总数不超过 5 件；区属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区报送的各类别作品总数不超过 10 件，浦东新区不超过 20 件。

3. 健康科普品牌：可以机构、科室或个人名义进行推荐报送。每个市级推荐单位限报 1 项；区属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区限报 1 项，浦东新区限报 2 项。

4. 优秀健康科普管理：每个市级推荐单位限报个人项 1 人，机构组织 1 个；区属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区限报个人项 1 人，机构组织 1 个，其中浦东新区限报个人项 2 人，机构组织 2 个。

（四）其它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须严格符合征集要求，凡不符合要求者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2. 作品内容以健康科普为主，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

3. 参赛作品要求本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承担法律责任。

4. 参赛作品均视为获得制作单位或个人的同意，主办方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可永久、免费使用和发表参赛作品。

5. 凡报送作品的单位及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

规定。

6. 以上所有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五、推荐流程

(一) 本次引领展示活动采用线上报送方式。请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前提交推荐单位账号需求情况登记表(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链接:<https://w.wjx.top/vm/YNMB64B.aspx#>), 登记表中推荐单位须使用规范的机构名称(单位全称, 第一冠名), 主办方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推荐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及线上报送操作手册。



(二) 各项目报送单位或个人的账号及密码由所属推荐单位管理员生成。获得账号与密码后登录“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报送系统”, 在网上进行填报。报送单位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的要求, 认真填写申请表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相关附件, 并确认材料完整、真实, 经推荐单位盖章后在线提交。项目报送提交截止日期: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六、激励与宣传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将组织专家遴选出各类人物、作品、

品牌和优秀健康科普管理个人及机构，相关结果经公示后向获奖单位统一颁证，并在主流媒体对获奖的优秀健康科普人物、作品、品牌和机构组织进行宣传报道。在本次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中遴选出的优秀作品，将优先推荐参加 2025 年全国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

七、联系方式

“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联系人：杨晓菲，34198149，收件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南路 122 号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605 室。

“科普人物、品牌、管理”推荐工作联系人：凤鸣，34198081。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